

W. List 著
王開化 譯

經濟
名著

國

家

經

濟

學

商務印書館發行



李士特畫像

魏序

王開化君以所譯李士特經濟學徵序於余，李氏之書主張以保護政策獎勵國內實業，抑遏外貨，去以實業未全盛之國家，欲使本國不爲他人市場，則保護政策尙已。李氏德人，其時德國實業幼稚，加以國內稅制普遍設關稅廢弛，故其說深足重視。然以視中國今日情形，則又不啻爲中國道也。中國關稅不得自由增訂稅率，重以國人日趨歐化，至使外貨充斥，國內工業，因之失敗。生產力弱，凡百所需，仰給於人，則李氏之說，固宜爲中國所當採法者矣。以中國人口之衆，土地之大，物產之富，使得盡力從事生產，受其賜者豈惟一國。乃近日列強囿於目前私利，竟多方束縛，使此世界四分之一之人口不能發展其固有之能力，損失之大，經濟學者寧能忽之。然則保護政策，殆又非僅爲一國利害計也。王君譯此以饗國人，深望國人能細察之。抑更有說，中國以受不平等條約拘束，保護政策能行與否，全視國人自覺心爲轉移。衆志成城，亦在國人奮勉而已。若只圖小近，樂於苟安，不謀根本之方，且託庇外人，助長外力，輦鉅金以實外庫，逞私忿以召外侮，滔滔者自速滅亡。保護政策將何託哉！此又讀斯譯者所當猛省者也。

民國十四年六月魏宸組序於柏林駐德使署

譯者原序

李士特國家經濟學 (Das Nationale System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一書，根據當時各國歷史上之事實，說明工商業幼稚國家實行保護關稅制之利益。歐美二大陸各國工業之興，今日能與英人相頡頏者，李氏之說，實與有力焉。

當十九世紀中葉，歐美多數國家，僅受一工業霸權者（英國）之壓迫，已覺大有不可終日之勢；今日我國一國，備受全世界強暴工業國家之剝奪，以致農業衰落，工商凋零，航業與凡百交通機關，均落於外人之手，財政經濟——海關、鹽稅、銀行業等——全爲外人所把持，外人之陸軍兵艦，可以隨意往來中國沿海，出入腹地各埠，外人犯罪，不受中國法庭之裁判，是名爲一獨立國，實尙不及列強一殖民地，國人於此，所受之痛苦，所懷之感想，果何如乎？

近二十年來，國人感受外人經濟之壓迫，力謀振興工商業，然而工商業之彫零如故，所以然者，蓋以我國海關爲外人所把持，不能實行保護關稅制，以高稅或禁止其足以妨害國內工業發達之外貨故也。是以我國欲謀富強，非振興工商業不可，欲振興工商業，非驅除外貨在國內市場之競爭，而使國貨穩占國內市場莫由。保護關稅制者，即驅除外貨之良策，保護工商之利器也。望國人努力謀取消我國與外人所訂關稅協定之亡國條約，實行保護關稅制，則工商業可興，國家前途，庶有豸乎？

李氏之書，已經國人多次介紹，惟往往摘錄一斑，未呈全豹。開化近數月來，讀李氏之書，極服膺其言，且以爲針灸我國現下病症之良藥，故譯而出之，以供愛國君子與治經濟學者之研究焉。

又譯此書，爲日極短，但求無背於原意，未遑修飾辭句。譯稿既竟，復經吾友楊奎廷君校閱一次，無任銘感。國內賢達苟再進而教之，則又開化所夙夕翹盼者也。

民國十四年五月鄧縣王開化序於德國杜平根大學

原序撮要

自吾懷疑於政治經濟學之時流學說（即亞丹斯密派之學說）究竟合於真理與否，而努力研究吾所見爲錯誤及其所以錯誤之根本原因者，於今已三十有三年矣。吾之職業（爲大學教授）乃予吾以擔任此工作之動機——吾之命運所必須遭遇之一切反對，乃迫吾對此工作更向深處追求。

與我同時之德人，當尙能記憶，在一八一八年時，德國之國計民生極其艱難。吾卽於其時，準備盡取政治經濟學之一切著作而研究之。吾亦如他人然，關於斯學之所思所著者，無不盡知之。但對青年教授經濟學，而出之以現在之方式，吾殊不滿意；吾寧願教彼等以當採用如何之商業政策，而後德國之幸福、文化、與權力，始可因之而增進。時流學派所諄諄然教誨者，惟商業自由之原理。若觀察法國內地省境稅取銷之結果，觀察英倫三島聯立於大不列顛統一政府下之結果，則商業自由之原理，未始不參諸常識而相合，證諸經驗而無違。然拿破崙大陸制之可驚的利益結果，及此制取銷後之破壞結果，又爲近而且著之事實，不容吾人之忽視；此等結果，恰與吾前所觀察者相矛盾。及努力考察此矛盾之所由生，始知時流派之學說，本自有其真實不誤者在，惟必須世界各國均相互遵守此自由商業原理，如在一國中之各省然，而後其說始能行之而無弊。此遂導我入於『國家性』（nationality）之研究。吾於是始知時流學說特一方只見有全人類，他方只見有各個人，而未知介於其間者，尙有所謂『國家』者在。

也。若兩國之文化程度已甚高，兩國工業之發展甚相若，則採用自由競爭之政策，實於兩國均有益；若一國之工業、商業、航業，不幸落後於其他各國者甚遠，而其所有之精神的物質的富源，又大可以助此諸業之發展，此等國家第一必須強固其本國之一切能力，使足與其他先進國自由競爭時，能相持而不敗；此固吾人所見甚明者也。總而言之，吾今乃見『世界經濟』與『政治經濟』間之區別矣。吾覺德國必須取銷其內地一切稅卡，當採用一公共一致的對外之商業政策，使其工商業之發展，能達於其他國家各由其本國特有之商業政策所曾達到之地位。

一八一九年德國新政治組織之計畫方案，如雨後春筍，茁然齊發。貴族與平民，統治者與被治者，國家官吏與文人學士，對於茲事，殆無不縈心而注目焉。德國斯時，殆如一甫遭兵燹之產業，其產業主方汲汲然圖謀所以恢復之道。有以爲事事物物，皆當恢復原狀，纖細靡遺者；有以爲當翻然變計，全易舊觀者；亦有參諸常識與經驗，中道而行，融合過去之要求於現在需要之中者。處處有意見之衝突與矛盾，處處有爲促進愛國目的而成立之同盟與聯合。國會之憲法甫經創定，殆等於急就章，但有識見有思想之外交家，則皆視之爲一胚胎，更完善之事物狀態，將來可望由之孕育而出。憲法之第十九條，已明白規定設立一『國家商業制度』(National Commercial System)。此條之條文，自吾視之，實日耳曼祖國將來工商業發展之一基石；其後組織德國工商業者之聯盟，以取銷吾人之內地稅，而採用一全德之公共商業政策，凡此種種觀念，皆由此條之條文所激發也。至此聯盟如何植其根柢，如何使在巴威 (Bavaria) 與符騰堡 (Württemberg) 之材識明通之統治者，有聯合之行動，如何使有日耳曼關稅

同盟之成立，此固人人所習知，勿待贅述也。

時吾爲日耳曼商業聯盟之顧問，吾所處地位之艱屯，殆不可以言喻。凡有智識之政府官吏，報館主筆，凡政治經濟學之著作者或教授，無不醉心於大同主義學派，而視一切保護稅爲『學理上之尤物』(Theoretical Abomination)。彼輩有英國之利益以助之，有德國各埠及各商業城市之英貨販賣者之利益以助之，故無往而不勝利。尤可痛者，英國內閣善利用『金錢勢力』，箝制海外輿論，苟於其商業利益有濟，則揮金如土，從未有所吝惜。大隊之通信員，領袖著作家，自漢堡與不來梅，自來比錫(Leipzig)與法蘭克福(Frankfort)，浪遊各地，專從事於攻擊德國工業家要求施行保護稅之『無理的願望』，又以侮慢鄙悖之辭，斥責此商業聯盟之顧問；(即李士特本人)，如謂彼完全昧於今世科學名家所盛道之政治經濟學之第一義，或謂其腦筋之遲鈍，不足以解此。時流學說與德國學者之意見，既皆傾向於彼輩，以故爲英格蘭利益辯護者之工作，尤屬易易也。

雙方對壘之武器，顯然決不相等。一方爲已著名而能自圓之學說，爲整固而無破綻之學派，爲在各立法機關各學會中均有其辯護人之強有力的黨部，但尙有一最大之原動力，即金錢。他方則爲貧乏，困窮，內部分裂，意見紛歧，學說基礎之絕對缺乏。

在與若輩日日辯駁之進程中，吾乃認識『價值說』(The Theory of Values)與『生產力說』(The Theory of the Powers of Production)之區別，並明白時流學派假『資本』一辭所推演之虛偽論證。吾亦由是漸知

『製造力』(Manufacturing Power)與『農業力』(Agricultural Power)間之差異。用是吾乃發現此派論證所以陷於謬妄之根據；蓋自由商業只可適用於農產物者，彼輩乃漫無分際，並推用於製造品。吾亦於是時始澈底了解所謂分工之原理，不惟可以適用於各工業中之各部分，實可以推用於全國中之一切情形。其後吾復歷遊奧國、北德、匈牙利、瑞士、英國，冀由此諸國實際情形之觀察，及有名之著作中，搜求教訓，以資借鏡。旋遊北美合衆國，乃將吾所搜得之書籍，皆束諸高閣——蓋以書籍只足導我入於錯誤之途也。吾人在此新國家中所能讀得之最佳之政治經濟學，即『實際生活』而已。吾人於此新國家中，可以目擊荒涼之原野，逐漸化為富庶之邦國；在歐洲必須數世紀之時間而進步者，今乃日日在吾人之目前而演進，即由佃獵狀態進而至於畜牧狀態，由畜牧狀態進而至於農業狀態，由農業狀態進而至於工商業狀態，凡此歷程，吾人均可於短時期中，在此新邦國中，歷歷見之也。至於租利，逐漸由『一無所有』而至於成為『重要收入』之歷程，吾人亦可於此新邦國中目睹之；關於農業及租利所由改進之方，此間簡陋之農夫，較彼舊世界中最淵博之學者，所見尤為明切；故彼輩頗知盡力吸引工業家與技藝家至其鄰近而附住也。且也，欲知交通機關之重要，及其對於人民精神的物質的生活有如何偉大之影響，亦未有較在此地更足予吾人以深刻之教訓者也。

此『實際生活』之書本，吾乃日日孜孜研究之，然後取以與吾昔日所研究，所經驗，所反思之結果，相比較，相印證。

吾於此所研索之結果，即爲吾所擬學說之發軔；吾之學說缺點雖尙多，然決非建築於無根之大同主義之上，乃建築於事物自然、歷史教訓，以及各國需要之上者也。自吾之說出，而經濟原理乃與實驗相脗合，政治經濟學乃成爲人人可以瞭解之學科；蓋前此之政治經濟學，因學者夸誕之言，矛盾之思，繳繞之詞，雖在具有健全意識者讀之，亦覺有惛恍迷離，茫然不知其旨之苦也。

吾之指陳「國家性」，實吾學說顯著之特點。吾之學說全部構造，皆建立於此「國家性」之上，「國家性」者，個人主義與全人類間之一連鎖關鍵也。吾始擬名吾之學說爲「政治經濟學之自然系統」，遲疑者久之，後得吾友之指示，乃棄此名而未用，蓋恐淺薄之讀者或且誤以吾書爲重農學派之復活也。

時流學派責我，謂吾不過求謀復活所謂重商學派而已。然凡讀吾之書者，即可知在我之學說中，於彼備受詛咒之重商派學說，不過採攝其最有價值之部分，而於其中之虛僞不中事理者，則亦駁斥之不遺餘力也；且即對於此所採攝之最有價值之部分，吾之立足點，亦與彼重商派完全不同，蓋吾乃立足於歷史與天然之上也；凡讀吾之書者，亦可知吾即駁斥大同學派所屢次徵引之謬妄論證之第一人，吾亦爲大膽暴露彼立基於無根的大同主義之謬妄推論，暴露彼利用意義含糊的名詞及違反邏輯的論證以爲推理之第一人也。

若吾對彼派各個著作家或其學派全體著作家之意見或作品，果有以劇烈苛責之詞相抨擊者，然當知吾之出此，並非由吾個人之驕傲，吾個人之自大而流出也，凡吾之所以駁斥彼等者，特以其意見或理論，大有危害於公

衆之幸福，故不得不竭其力之所之，以與之相周旋也。已著名而有威權之著作家，若有錯誤之見解，而不予以適當之糾正，則其流毒與遺誤，較彼平凡而不甚著名者錯誤見解所流毒遺誤者尤大，故吾以強烈之詞抨擊之，固吾之天職所應爾也。

關於吾書中複述重引之處，吾尚有一言爲彼公平而有思想之批評家告者，凡研究政治經濟學者，皆知在此學科中，各個事件每可以許多方法而穿鑿錯綜之，故吾不厭以同一事件而迭次徵引，反覆申述，不使稍有所含渾不明。吾不願如他人之著作，常連篇累牘援引無數之事實，但我所披覽之名家著作，較吾所徵引之書籍，則固不啻百倍之多也。

在寫此序文時，吾深知吾之書中，尚有許多錯誤之點，極願他日有以改正之。但吾一線之勇氣與興奮，乃在念及吾書中頗多新知真理，且於吾日耳曼祖國之利益，尤有莫大之貢獻，此真吾私心所竊喜者也。

國家經濟學目錄

第一編 歷史

第一章	意大利人	三
第二章	漢撒人	一一
第三章	荷蘭人	二四
第四章	英格蘭人	三二
第五章	西班牙人與葡萄牙人	五二
第六章	法蘭西人	六一
第七章	日耳曼人	六七
第八章	俄羅斯人	八一
第九章	北亞美利加人	八五
第十章	歷史之教訓	九七

第二編 學說

第十一章	政治經濟與世界經濟·····	一〇九
第十二章	生產力說與價值說·····	一二三
第十三章	商業經營之國家分業及國家生產力之聯合·····	一三六
第十四章	私人經濟與國家經濟·····	一四八
第十五章	國性與國家經濟·····	一五八
第十六章	人民及國家財政管理政治經濟及國家經濟·····	一七六
第十七章	製造力與個人的社會的政治的國家生產力·····	一七八
第十八章	製造力與國家之天然生產力·····	一八九
第十九章	國家製造力與工具力(物質的資本)·····	二〇一
第二十章	製造力與農業利益·····	二一一
第二十一章	製造力與商業·····	二三二
第二十二章	製造力與航業——海軍權力及殖民事業·····	二四一

第二十三章	製造力與流通工具·····	二四四
第二十四章	製造力與工作穩定及繼續之原理·····	二六四
第二十五章	製造力與生產消費之激勸·····	二七二
第二十六章	關稅制度爲護植內國製造力之主要工具·····	二七七
第二十七章	關稅制度與時流之經濟學派·····	二八四

第三編 學派

第二十八章	意大利之國家經濟學者·····	二九五
第二十九章	實業派(斯密派誤稱爲重商派)·····	三〇二
第三十章	重農派·····	三〇八
第三十一章	交易價值派(斯密派誤稱爲實業派)——亞丹斯密·····	三一二
第三十二章	交易價值派(續)——塞氏及其學派·····	三一八

第四編 政治

第三十三章	海上王國與大陸列強——北美及法國·····	三二九
第三十四章	海上王國與日耳曼商業聯盟·····	三四八
第三十五章	大陸政治·····	三六八
第三十六章	日耳曼關稅同盟之商業政策·····	三八一

第一編 歷史

